

关于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的回复函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签署日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、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同时，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对《关于<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复函》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cursive characters.

2021年9月1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对《关于<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复函》之签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瑞平' (Wang Ruip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1.9.10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对《关于<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复函》之签字页)

李桂廷

2021.9.10